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0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2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1年12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TEU)	1,068.9	-0.2%	13,612.8	11.8%
内地码头	746.3	4.5%	9,514.0	10.9%
其中:珠三角	108.7	-18.4%	1,432.0	7.5%
长三角	422.0	7.5%	5,044.0	7.7%
环渤海	186.5	18.8%	2,709.1	20.4%
东南地区	16.6	-20.6%	206.7	8.6%
西南地区	12.5	21.3%	122.2	0.2%
港澳台码头	61.9	-11.6%	768.3	7.4%
海外码头	260.7	-9.2%	3,330.5	15.3%
散杂货总计(万吨)	5,060.3	31.5%	61,308.5	35.0%
内地码头	5,009.3	32.0%	60,687.5	35.3%
其中:珠三角	408.0	-9.4%	4,396.1	8.3%
长三角	473.1	-31.5%	8,238.8	8.9%
环渤海	3,153.4	71.3%	36,719.4	58.8%
东南地区	177.8	105.5%	1,779.1	75.8%
西南地区	797.0	9.8%	9,554.1	5.1%
海外码头	51.0	-3.6%	621.0	6.5%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3.自2020年4月起,公司将参股公司Terminal Link 8个新收购码头的业务量纳入统计;4.因参股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整体变更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起,本公司将营口港业务量纳入统计。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0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45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2年1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20亿元,期限为90天,每张面值为1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1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72,234.04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230,417.64万千瓦时增长18.15%;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65,389.28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223,987.58万千瓦时增长18.48%。

公司本期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大帽山风电场、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于2020年陆续建成投产,2021年前述项目全年全容量并网发电;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于2021年12月21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网风机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公司部分项目本期电量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所属风电项目平均风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公司下属各项目2021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嘉儒风电场一期	4.8	100	11,075.95	12,873.32	-13.96
	嘉儒风电场二期	4.8		11,619.18	13,046.39	-10.94
	泽岐风电场	4.8		12,300.35	14,264.53	-13.77
	钟厝风电场	3.2		8,430.72	9,895.26	-14.80
	马头山风电场	4.75		16,645.41	14,506.33	14.75
	王母山风电场	4.75		18,671.03	15,613.22	19.58
	大帽山风电场	4		14,694.80	614.36	2,291.89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北茭风电场	4.8	100	11,103.06	11,993.62	-7.43
	黄岐风电场	3		7,164.29	8,019.89	-10.67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	4.8	51	14,725.10	17,244.08	-14.61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二期	6.48	45.9	25,615.12	22,886.89	11.92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	2	100	3,390.96	3,531.73	-3.99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一期	3	100	7,011.62	7,601.59	-7.76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二期	3		7,678.04	8,764.55	-12.40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顶山风电场	4.95	100	10,334.24	12,184.26	-15.18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5	100	16,281.78	21,768.69	-25.21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24.6		75,489.03	35,608.93	111.99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3	100	3.36	-	-
合 计		95.73	/	272,234.04	230,417.64	18.15

说明:以上装机容量指已并网的装机容量。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机组于2021年12月6日首次并网,目前正在进行正式投产前的各项性能测试。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1月1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09)。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产业园")因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定之日算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5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环观南路92号A5201

4、注册资本:9,830.12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望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783133

7、经营范围:木门、木柜、饰面板、线条和预铸式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上门安装;幕墙门窗、LED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石材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及建筑装饰制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雕塑工程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736.34	28,011.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6,658.69	16,419.6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4.97	254.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2.16	-239.09

9、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洪涛产业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被担保主债权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2亿元及利息等其他款项。

5、担保方式: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自有资产(公司名下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12两层共16套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6、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8%,占总资产的3.2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19%,占总资产的1.62%。

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68.88%,短期涨幅较大;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17.95%,同期上证指数下跌1.3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空簧减振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小,2021年前三季度营收占比分别约为1.2%、1.6%,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9.66%,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仅增加1.65%,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海外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不及营业收入,主要系国际物流费用成倍上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所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客户需求量不确定性的影响,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68.88%,短期涨幅较大;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17.95%,同期上证指数下跌1.3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空簧减振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小,2021年前三季度营收占比分别约为1.2%、1.6%,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4、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9.66%,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仅增加1.65%,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海外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不及营业收入,主要系国际物流费用成倍上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所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客户需求量不确定性的影响,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阿斯通")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3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1)第026号)
2		2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5604授927A1)
3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8号-担保01)
4		4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SLHZZG-BT20210007)
5		7,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5202100000024)
6	南京国轩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邮银宁GS078-1)
7	南通阿斯通	1,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8622-001)

2、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的参股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其融资授信按照40%的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合肥星源对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星源	4,17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YZGELJZH2021016)
2		15,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每笔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5202100000021)
3		2,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每笔融资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1104981500000001)

3、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1)合肥国轩对合肥星源提供担保

因业务开展需要,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以下简称"苏美达")于2021年5月签订了《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双方拟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苏美达为合肥星源在协议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结合合肥星源目前经营需要,上述代理采购业务采购的设备批次发生变化,合肥星源与苏美达于近期重新签订了《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2A)。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将对上述合同项下合肥星源向苏美达负担的全部债务的4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合肥星源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前述交易项下合肥星源向苏美达负担的全部债务的60%承担保证责任。同时,合肥星源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已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失效,该合同项下合肥国轩为合肥星源提供担保事项相应解除。

(2)合肥国轩对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的参股公司,因经营需要,中冶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曹妃甸自贸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30624100GDZC202100001),合肥国轩为上述授信按3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国轩已与建行曹妃甸自贸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FDZMOZH130624101002),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4,665,308,339.55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6,780,838,914.78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884,469,424.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5,049,731,360.46
净利润	-216,266,983.46	68,992,620.32

2、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4,108,710,705.96	4,851,157,542.70
总负债	1,262,062,074.86	1,993,645,023.89
净资产	2,846,648,631.1	2,857,512,518.8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936,162,642.62	766,224,659.38
净利润	127,924,098.53	10,863,887.71

3、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5,345.97888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志融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及风电箱变、风电成套设备、船舶电器、三箱产品、空气绝缘分断箱、环网柜产品及配套主元件生产、加工、销售;模块化电站配套设备及太阳能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阿斯通100%股权。

南通阿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5,445,545.44	117,257,040.42
总负债	60,808,668.90	73,816,864.59
净资产	44,636,876.54	43,440,175.8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5,693,185.12	85,846,065.42
净利润	-6,830,732.00	-1,196,700.71

4、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周继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12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星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41.5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30.7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	26.92%
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77%
合计	65,000.00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合肥星源26.92%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规定,在每年确保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公司子公司在本次担保事项中按出资比例为合肥星源提供担保。公司副总经理王强先生曾担任其董事,本次对合肥星源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合肥星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1日
总资产	569,538,781.64	717,857,062.27
总负债	390,340,078.30	198,560,624.86
净资产	179,198,703.34	519,296,437.4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93,536,211.54	123,168,591.91
净利润	-46,974,385.73	16,097,734.07

5、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6日

注册资本:93,68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宗绍兴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产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二次电池材料、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高纯稀土化合物、稀土特种合金、高纯稀土金属及制品、稀土储氢材料、3D打印用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以上项目涉及危险品及产业政策禁止的除外);新能源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冶新能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7,778.84	51.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8,105.20	3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368.40	10.00%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31.56	9.00%
合计	93,684.00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中冶新能源30.00%股权,合肥国轩在本次担保事项中按持股比例为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公司董事张宏立先生、副总经理王强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安栋梁先生担任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对中冶新能源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中冶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1日
总资产	2,286,299,828.74	3,144,074,079.66
总负债	2,207,322,716.71	2,307,322,716.71
净资产	857,774,260.92	760,114878.0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555,896,974.40	2,872,138,591.95
净利润	-177,311,037.72	86,245,114.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1)第026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在债权发生期间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